

聲請憲法解釋書

案號：99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

聲請人：蘇品睿

送達處所：

為特別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涉有牴觸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

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事：

壹、聲請憲法解釋之目的

一、請求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一罪一罰應喻知違憲。

二、第2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侵害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應屬違憲。

三、請求於本解釋公布之日，並喻知相關機關於一定時間訂定量刑基準度，以符憲法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權等意旨。

貳、本案事實經過與涉及違憲標的

一、本件個案事實及資料

判決事實：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共6次，金額為1000元、1000元、1000元、1000元、3000元、3000元。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3次，金額為1000元、500元、500元，依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如，爰就被告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各處有期徒刑16年6月6次、7年6月3次，合併執行22年有期徒刑，等同囚禁終身被告之酷刑。終審判決字號100年度台字第3596號。

判決結果：上訴駁回

聲請人因本案，80餘歲寡母於100年逝世，而所有名下財產於705年遭雲林地院民事庭拍賣，聲請人現年61歲，依刑期至今服刑12載，尚需再服10年，今已為孤獨之老人，服完所判之刑期已年逾70歲，如此之酷刑，有違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疑義。

二、涉及之條文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

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 第二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參、聲請人之主張及立場

一、刑罰應與罪責相對應，方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一) 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殘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本院釋字第646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

又有關於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本院釋字第687號參照）。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本院釋字第551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釋字第602號、第630號、第662號、第669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

喊司法不公，是無的放矢，全無理由嗎？憲法第7條規定還應該被冷凍束之高閣嗎？落實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權保障，應即建立合於正義並有效之量刑基準制度！就量刑基準制度之建立此刻雖已屬晚，但總比不做好，而且不能再視而不見、不做，徒昭民怨，更與憲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牴觸。

二、毒品之嚴刑政策是大毒蟲的過床，是毒癮患之致命傷

(一) 鈞院釋字第476號解釋雖然指出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之陷於危殆，因是故其貽害之本，着手杜絕流入之途，即著重煙毒來源之截堵，以求禍患之根絕，特立特別法來規範，抑制製造、運輸、販賣煙毒行為。

然我國自民國四十四年肅清煙毒條例，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肅清煙毒條例，或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迄今已十六年，其防堵成效如何？是造成監獄人滿為患，監獄一蓋再蓋而已，故民國109年3月25日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陳冠甫提出「現代的毒品刑事政策，逐漸從有效管理、積極治療取代刑罰制裁，毒品矯正措施不能老用無效的同一套，越「防堵」只是造成大盤毒梟獲利越豐，以近來調查局調查官與販賣集團勾結私售查獲毒品換取暴利或蘭嶼分駐所所長李哲銘協助運輸

879公斤甲基安非他命，台東大盤毒梟查獲144塊海洛因磚的林孝道及最近屏東黃大彰運輸百億一、二級毒品，而所獲之自由刑為李哲銘7年半確定、林孝道18年及黃大彰20年，其任何一個都可影響全國的毒品行情，卻與如今許多藥頭只因轉讓(販賣)幾公克的海洛因或甲基安非他命便觸該法，法官基於罪責相符原則，選得找理由幫這些被告減刑，卻極少低於15年的刑度，反觀上述調查官、李哲銘僅會判7年，而林孝道、黃大彰僅18年、20年這不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及第8條人身自由等保障，難怪連外界都開始為聲請人及所有觸犯本條之受判決人不平，可見一般。鈞院雖已在釋字第790號為個案中所施加的刑罰不得超罪責為該案聲請人及日後同樣情形的被告謀求一解套，但尚有在監許許多多之受刑人因轉讓(販賣)此一級毒品，請鈞院大法官能為此替聲請人解釋憲法的平等權、人身自由權、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二)就販賣毒品中，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為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其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刑罰，即足以

懲戒，並可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見之犯刑與主觀見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此雖為最高法院一件案例之裁判，然則依報導黃大彰走私百億毒品之記者李立法所指：普通三案犯僅因轉讓幾公克的海洛因，在法官基於罪責相符原則，找理由減刑，但極少低於五年以下（證據一）聲請人即為一例，但就是輿論再如何批評，一則為罪重刑輕，另則罪輕刑重之司法不公的明顯易見，而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等疑義。

三、近年來 鈞院大法官會議對於個案刑罰重於罪責已分別作出符合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解釋，故法院宣告刑，應以行為人罪責為衡量。

1. 大法官解釋第471號解釋文謂：「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

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

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連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4種相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告強制工作三年，限制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2. 大法官解釋第669號解釋文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運輸、販賣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總括，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二年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首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作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3. 大法官解釋第777號理由書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定有

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

4. 大法官解釋第790號解釋文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罪，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依本解釋意旨

修正之；逾期未修正，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依本解釋意旨減輕其法定刑至二分之一。

四 現行之特別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之個案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法院縱從通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16年6月及7年6月之有期徒刑（見確定終局裁判第20頁至25頁前段之判決），無從具體考量聲請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有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疑義。

五、鈞院釋字第755號解釋黃大法官瑞明提出協同意見書指出：美國已認知德國監獄之作法係因其貫徹基本法第1條尊重人性尊嚴之意旨，美國以德國為借鏡而反思，我國自亦可參考、反思。

發生於2015年2月震驚全國之大寮監獄人犯奪槍挾持人質事件，受刑人奪取槍械後，並未向監所人員施暴，最後選擇集體自盡，受各方關注。本席認為此案實表示受刑人對管理人員並無仇視怨恨之心，其絕望之舉應是對整個制度之控訴。在嚴格的管控心態之下，其實受刑人與監所人員

都蒙受不必要之壓力。本席認為大寮監獄挾持人質之6位犯以生命為代價訴求三振法案不得假釋(正在取得確定終局裁判)是惡法、一罪一罰刑期過長(確定終局裁判)、醫療照顧不足等問題,與美國參訪團所發現美國監獄之弊端實為相似,但尚未獲社會足夠之重視。本席認為欲達成社會安全之目的,並非投注更多經費增強監獄之金鐵門與戒護人員,而是應該效法德國,增加更多之治療、矯正與教育之資源,方為治本之道,也才是有效的方法。

六、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均以民粹為立法前提,以治標而不治本之立法原則,一味以加重刑期為本,而不以憲法規定為根本立法,故僅以鈞院以違憲解釋並喻知限時修正,方能指正立法權之自由形成空間之氾濫。

又鈞院釋字第185號、第405號解釋意旨謂:大法官兼憲法所賦予維護規範位階及憲政秩序之重大職責,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就憲法所為之解釋,不問其係闡明憲法之真義,解決適用憲法之爭議、抑或審查法律是否違憲,均有拘束全

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但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

準此，法律是否加重亦不許立法機關太過於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而需以黃大法官瑞明於釋字第755號解釋，應以更多的治療、矯正及教育為治國之本立憲之道。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及刑法一罪一罰之規定恐有違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下稱「公政公約」)之虞，理由如下：

1. 按公政公約第7條明文：「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且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

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第5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第1項)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2項)」

2. 復查人權事務委員會和各國法院已確認，待死現象所包含之長期監禁與惡劣的監所條件，可能違反ICCPR第7條禁止酷刑之要求。Pratt and Morgan v. Jamaica (1993) 案，英國樞密院認定監禁期間超過五年，即推定構成待死現象，這樣的標準在其後的 Guerra v. Baptiste (1996) 案與 Henfield v. Bahamas (1997) 案，則分別下降為4年10個月與3年半。烏干達最高法院在 Attorney General v. Susan Kigula (2009) 案認定死刑執行前之監禁期間長達3年，已構成殘忍、非人道或侮辱待遇。人權事務委員會也認為惡劣之監所條件本身即可能違反ICCPR第7條禁止殘忍、非人道或侮辱，以及第10條要求符合人性尊嚴之監所處遇，包含探視、通信、監禁處所大小、食物、運動、極端氣候、通風不足以及缺乏放風時間。且值得注意的是，死刑犯長期對於死亡預知之不確定所產生之心理焦慮與精神痛苦，實足已構成殘忍、

非人道或侮辱待遇。禁止酷刑委員會即認定待死現象之所以構成酷刑，不單係因為惡劣之監所，更可能是長期監禁所造成之精神痛苦。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William J. Brennan 則以死刑犯於執行前漫長等待所造成之精神痛苦，構成死刑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作為認定死刑制度違憲之理由。

又本案及其他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刑法一罪一罰及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不得假釋（正取得確定終局裁判^{110年度台抗第...}）之長刑期受刑人，雖並非死刑犯，實務上長期監禁之情況，卻猶如讓這群長刑期或如聲請人長達22年不得假釋之受刑人在監所等待老死、病死。對未來毫無希望感的監禁狀態，在死刑犯身上3到4年就已經被視為酷刑，更何況是對於面臨22年不得假釋或更長刑期之所有受刑人（包括聲請人在內），其心理及生理健康之侵蝕，更不容忽視。

八、綜上，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對於大量製造、運輸（如證據一）其罪重刑輕之個案均與因友儕間互通有無之有價轉（販賣）罪輕刑重

之顯可憫起之個案一律以重度自由刑罰之，並無任何
其他依個案情事裁量之空間，顯有輕重失衡之虞。

綜上，懇請 大院宣告特別法之毒品危害防制條第4
條第1項、第2項、刑法一罪一罰及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
款(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於個案顯可憫起，其法定刑之
高低應與行為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否則即
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權、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憲法一行為不
二罰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更侵害憲法第8條所
保障之人身自由，而屬違憲。並喻知相關機關限期訂
立量刑基準度以符憲法第7條之規定。

此致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公鑒



物名稱 件數	證據一、執法人員運輸879公斤二級毒品判刑7年半不釋 定、走私百億一、二級毒品判20年，林孝道查獲 144塊海洛因磚判18年之前報。
-----------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具狀人 蘇品睿 簽名蓋章
撰狀人 蘇品睿 簽名蓋章

